

## 零售商店重新開放店內購物業務的規定：附錄B

**最近更新資訊：**（更新部分以黃色加亮顯示）

**2020年12月6日：**

- 根據加州於2020年12月3日發佈的「區域性居家令」，（該命令的生效日期為2020年12月6日晚上11:59（太平洋標準時間），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所有購物中心必須：
  - 將可容納人數限制在整體商場或購物中心法定可容納人數的20%以內。可容納人數限制應依據建築規範制定。
  - 實施監測購物中心內容納人數的監控系統。
  - 禁止在購物中心內吃喝。
  - 為老年人和患有慢性病或免疫系統受損的人安排特殊的營業時間。
- 在隔間（包括設有隔板的隔間）工作的員工必須佩戴口罩。這些是遵照2020年11月28日發出的臨時衛生主管令而採取的臨時措施。這項規定的生效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凌晨12:01（太平洋標準時間），其在另行通知前一直有效。
- 在進食或喝東西的任何時候，員工都必須與他人保持6英尺的距離，如果可能的話，也應該在室外如此。在隔間或工作站吃或喝東西比在休息室吃東西更好。

**2020年11月19日：**所有提供非基本服務的零售商店必須在晚上10點至早上5點之間關閉店內購物業務。零售商店在不提供店內購物業務的營業時間內，仍可繼續開放供送貨和路邊取貨的服務。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正在採取一種分階段的方法，並在科學和公共衛生專業知識的支持下，允許某些零售商店安全地重新開業。

除根據《重新更安全開放工作場所和社區以控制 COVID-19》的衛生主管令（命令）第18段定義中描述的提供基本服務的零售商店外，風險較低的零售商店必須在晚上10點至早上5點期間關閉店內購物業務。零售商店在不提供店內購物業務的營業時間內，仍可繼續開放供送貨和路邊取貨的服務。

根據加州於2020年12月3日發佈並於2020年12月6日晚上11:59（太平洋標準時間）生效的且直至另行通知的區域性「居家令」，零售商店必須將可容納人數限制為其最大可容納人數的20%，可容納人數限制應依據建築規範制定。

請注意：本規定可能會隨著更多資訊和資源的提供而更新，因此請務必定期查看洛杉磯縣的網站：<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以獲取本規定的任何更新資訊

該清單包括：

- (1) 為保障員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
- (2)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3)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4) 與員工和公眾的溝通

(5) 確保公平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

這五個關鍵領域必須在你所在設施制定重新開放規定時加以解決。

本指南涵蓋的所有商店必須實施以下列出的所有適用措施，  
並準備好解釋為什麼任何未實施的措施不適用於該商店。

商店名稱:

設施地址:

根據建築規範，設施內的  
最大可容納人數:

張貼日期:

#### A. 為保障員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場所政策和措施（檢查適用於該設施的所有內容）

- 每個能在家完成工作任務的員工都被要求繼續這樣做。
- 盡可能指派比較容易感染病毒的員工（65歲以上、有慢性疾病健康問題的員工）在家完成工作。
- 已告知所有員工如果生病了，不要來上班，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遵守DPH的自我隔離和檢疫指南。對工作場所的請假政策進行了審核和修改，以確保員工因病在家時，不會受到處罰。
- 向員工提供有關員工可能有權獲得的僱主或政府資助的休假福利的資訊，這些福利將使其在經濟上更容易留在家裡。詳情請參見關於[支持COVID-19病假和員工補償金的政府方案](#)的補充資料，包括[《家庭優先新冠病毒應對法案》](#)規定的僱員病假權利，以及根據州長[第N-62-20號行政命令](#)規定的員工可獲得的員工補償福利以及推定的因COVID-19而與工作相關的權利。
- 盡可能重新分配工作流程，以增加員工在家工作的機會。
- 當被告知一名或多名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或有符合COVID-19的症狀（病例）時，僱主應制定計畫或方案，要求病例患者在家中進行隔離，並要求所有在工作場所接觸過病例患者的員工立即進行自我檢疫。僱主的計劃中應考慮制定一項規定，即讓所有被檢疫的員工都能進行或接受COVID-19檢測，以確定是否存在其他的工作場所接觸情況（這可能需要實施額外的COVID-19控制措施）。請參見關於[在工作場所應對COVID-19](#)的公共衛生局指南。
- 在員工進入工作區域之前進行[員工症狀檢查](#)。檢查必須包括咳嗽、呼吸短促、呼吸困難、發燒或發冷，以及個人目前是否處於隔離或檢疫令的限制之下。這些檢查可以遠程進行，也可以在員工到達時當面進行。如果可行的話，還應在工作現場進行體溫檢查。
- 如果14天內在工作場所發現3例或更多COVID-19病例，僱主必須向公共衛生局報告該群集病例事件，電話是(888) 397-3993或(213) 240-7821。如果在工作地點發現了群集病例，公共衛生局將啟動群集病

例應對反應措施，其中包括提供感染控制指南和建議、技術支援和針對特定場所的控制措施。公共衛生局將指派一名公共衛生病例管理人員參與群集病例的調查，以幫助指導該設施制定應對措施。

- 與他人接觸的員工可以免費獲得適合的可以覆蓋口鼻的布面罩。員工在工作期間與他人接觸或可能與他人接觸時，應始終佩戴布面罩。已被醫生告知不應佩戴面罩的員工，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遵照加州的指引，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不應該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當員工獨自在私人辦公室或有實心隔板的隔間（其豎起的高度已超過員工的高度）時，員工無需佩戴面罩。
- 根據2020年11月28日發佈的「控制COVID-19的衛生主管令：第一級縣病例大幅激增應對措施」，所有員工必須在任何時候都佩戴面罩，但在緊閉的私人辦公室單獨工作或進食或喝東西時除外。在臨時命令生效期間，（即從2020年11月30日上午12點01分(太平洋標準時間)至另行通知為止），在超過員工站立時高度的隔間工作的員工也應佩戴面罩（之前的例外已被否決）。
- 為了確保員工始終能夠正確佩戴口罩，不鼓勵員工進食或喝東西，除非在休息期間，他們能夠安全地摘下口罩，並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在進食或飲東西時，員工必須與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當需要吃或喝東西時，最好在室外進行，且如果可能的話，最好遠離其他人。如果在隔間或工作站吃東西會讓員工之間有更大的距離和障礙，比起在休息室吃東西，員工更應該在小隔間或工作站吃東西或喝東西。
- 在供員工用餐和/或休息的任何房間或區域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已降低，且員工之間的距離已最大化。實現這一目標的辦法是：
  - 張貼最大可容納人數的限制，使休息房間或區域內的個人之間的距離至少達到6英尺；
  - 錯開休息時間或就餐時間，以減少在就餐和休息的房間或區域的可容納人數；以及
  - 擺放桌子時應保持間距6英尺，確保座位之間的距離為6英尺，移除座位或用膠帶固定座位以減少可容納人數，在地板上貼上標記以確保距離，安排座位的方式應儘量滿足減少面對面的接觸。鼓勵使用隔板以進一步防止疫情蔓延，但這不應被視為減少可容納人數和保持身體距離的替代措施。
- 要求員工每天清洗或更換布面罩。
- 雇主應考慮在哪些地點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於彌補經常洗手或使用消毒洗手液的必要；例如，員工正在檢查其他人的症狀或處理經常接觸的物品時需要戴一次性手套。
- 所有工作站之間至少應保持6英尺的距離。
- 分發區（路邊取貨區）、休息室、洗手間及其他公共區域應每小時消毒一次，消毒時間應在下表中標注：
  - 分發區 \_\_\_\_\_
  - 休息室 \_\_\_\_\_
  - 洗手間 \_\_\_\_\_
  - 其他公共區域 \_\_\_\_\_
- 根據工資和工時規定，員工的休息時間應是錯開的，這可以確保在休息室中的員工始終與他人保持六（6）英尺的距離。
- 員工可在下列地點取得消毒劑及有關用品：  
\_\_\_\_\_
- 所有員工均可在以下地點獲得有效對抗COVID-19的消毒擦手液：  
\_\_\_\_\_

- 允許員工經常休息以清洗其雙手。
- 本規定副本已分發給每位員工。
- 在可能的情況下，每個員工都已獲得分配給他們使用的工具，設備和確定的工作空間。需最大限度避免或取消所有人共用的物品。
- 工作人員在輪班期間有時間進行清潔工作。清潔任務應在工作時間內分配，並作為員工工作職責的一部分。
- 除與雇用條款有關的政策外，本清單中所述的所有政策均適用於送貨人員和任何在該場所協力廠商公司的員工。
- 可選項 — 說明其他措施：

## B. 保持身體距離的措施

- 室內零售商店的顧客數量應限制在足以確保身體距離的範圍內，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超過整個室內零售商店最大可容納人數的20%。  
室內零售商店的顧客人數上限為：\_\_\_\_\_
- 零售商店應監控所有入口，以便跟蹤其內部的人數情況。在可能的情況下，提供一個單一的，明確指定的入口和不同的出口，以幫助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身體距離。
- 準備好讓顧客在外面排隊，同時保持身體距離，包括通過使用視覺提示的方式提醒顧客。如有必要，一名工作人員（或工作人員群體（如果有一個以上的入口））應戴著布面遮蓋物站在門附近，但與最近的顧客應至少保持6英尺的距離，以跟蹤設施內的顧客人數情況。如果該設施已達到其顧客人數上限要求，則應指示顧客在入口處外相距6英尺的地方排隊等候。
- 已採取措施，確保員工和顧客之間至少能夠保持六英尺的身體距離。這可能包括使用物理分區或視覺提示（例如，地板標記，彩色膠帶或指示員工和/或工作人員應站立位置的標誌）。
- 提供一個單獨的、明確指定的入口和單獨的出口，以盡可能使所有人之間能夠保持身體距離。
- 已在收銀台處採取措施，儘量減少收銀員和顧客之間的接觸，例如使用有機玻璃屏障。確保在入口、結帳排隊處和收銀台附近都張貼了指示牌，提醒顧客保持身體距離。
- 如果場所的入口空間允許，可將顧客引導至門口的兩條線路中的一條：一條線路用於領取預定的貨物，另一條線路用於現場訂購。
- 膠帶或其他標記可以確定來取貨的顧客的起始站立位置，也可以確定來領取貨物的後續加入排隊隊伍顧客的6英尺間隔。
- 要求員工在店內所有區域與顧客保持至少六(6)英尺的距離。當需要接受付款、交付貨物或服務或進行其他必要事項時，員工可以暫時靠近他人。
- 員工洗手間不提供給顧客使用。
- 休息室和其他公共區域已進行了重新調整，以限制員工聚集，並確保人與人之間至少保持6英尺的身體距離。在可能的情況下，創建帶有遮陽傘和座位的戶外休息區域，以確保身體距離。根據工資和工時規定，員工的休息時間應是錯開的，以確保與他人保持身體距離。
- 在裝貨區實施了身體距離要求，並對交付流程實施了非接觸式簽名的方式。
- 不屬於商店員工的卡車司機，送貨員，或供應商被要求在進入零售場所時，應戴上布面遮蓋物。

### C.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暖通空調系統運行狀況良好，且工作正常；已在可能的最大程度上增加了通風。考慮安裝可攜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篩檢程式提升到盡可能高的效率，並進行其他改變，以增加辦公室和其他區域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
- 建立非接觸式支付系統，或者，如果不可行，定期對支付系統進行消毒。說明：
  - 在營業時間內，使用EPA批准的消毒劑對客戶取貨和付款中使用的公共區域和經常接觸的物體（例如，桌子，門把手或把手，信用卡讀卡器）進行每小時一次的消毒。
  - 工作空間和整個設施至少需要每天清潔一次，洗手間和經常接觸的區域/物體需要每小時清潔一次。
  - 零售商店的營業時間已經調整，以提供足夠的時間進行定期深度清潔工作和產品備貨。錯開員工的備貨時間，讓員工在不同的過道裡進行工作。
  - 在可能的情況下，鼓勵顧客使用借記卡或信用卡。鼓勵顧客經常清潔他們的環保袋，並要求攜帶環保袋的顧客將自己購買的物品裝袋。
  - 開放供顧客使用的試衣間由工作人員監控。任何試穿但未購買的服裝在放回貨架或衣架前都要放置24小時。
  - 提醒到達該場所的顧客，應在該場所內或在屬於該場所的區域內時，必須一直戴著面罩。這適用於所有成人和2歲及2歲以上的兒童。只有被醫生告知不得佩戴面罩的個人才可免於佩戴面罩。為了保障員工和其他顧客的安全，應向到達場所且沒有面罩的顧客提供面罩。
  - 在顧客進入商店之前應進行症狀檢查。檢查必須包括有關咳嗽，呼吸困難，發燒或發冷，以及個人目前正在接受隔離或檢疫令的登記檢查。這些檢查可以等顧客到達現場後進行，也可以透過其他方法進行，例如線上檢查系統，或者透過在設施入口處張貼標牌，以告知出現這些症狀的顧客不應進入設施內。
  - 帶著孩子來到現場的顧客必須確保他們的孩子留在父母身邊，並避免接觸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不屬於他們的物品，如果年齡允許，他們還需要戴上布面遮蓋物。
  - 店內酒吧、散裝產品包裝選項和產品試樣服務都要暫停。
  - 顧客購買的物品都使用密封包裝或袋子裝著，且裡面附有收據。
  - 提醒顧客，他們在零售商店內時不得進食或喝東西。
  - 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安裝非接觸式裝置，包括動態感應燈、非接觸式付款系統、自動肥皂及紙巾分配器及考勤卡系統。
  - 在設施入口處或附近向公眾提供洗手液，紙巾和垃圾桶。
  - 所有的支付終端設備、筆和手寫筆都要每小時進行一次消毒。
  - 可選項 — 請說明其他措施（例如，提供僅為老年人服務的工作時間，鼓勵大家在非高峰時段到店購買商品）：

### D. 與公眾溝通的措施

- 本規定的副本需張貼在設施的所有公共入口處。

- 在入口和/或顧客排隊的地方設置指示牌，告知顧客提前預訂和提前付款的選項和好處。
- 整個商店內都設有指示牌，以提醒顧客禁止在商店內吃/喝東西。
- 商店的線上網點（網站，社交媒體等）應提供關於商店的營業時間，要求佩戴布面遮蓋物，關於預訂，預付款，取貨和/或送貨的政策以及其他相關問題的明確資訊。

**E. 確保公平獲得重要服務的措施**

- 在適當的情況下，最好是在徹底清潔之後，為弱勢人群（包括老年人和醫療弱勢人群）設置專用的購物時間。
- 對顧客至關重要的服務應被優先考慮。
- 可以遠程提供的交易或服務轉到線上進行。
- 制定相應措施，確保行動不便和（或）在公共場所面臨高風險的顧客能夠獲得商品和服務。

上述未包括的任何額外措施應另在單獨的頁面上列出，且商店應將其附到本文件之後。

關於本規定的任何問題或意見，你可以聯繫以下人員：

商店連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最後一次

修改的日期：

\_\_\_\_\_